

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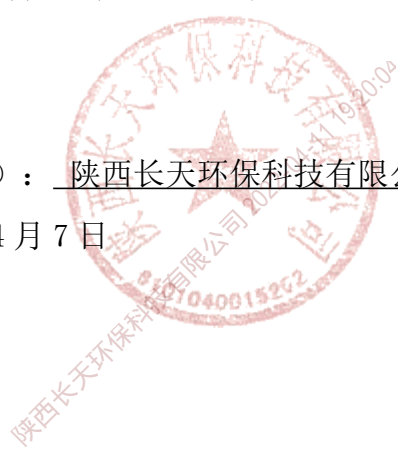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（单位名称）的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水站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岗、鸡西、牡丹江、双鸭山、伊春、佳木斯、七台河甲烷/非甲烷总烃、温室气体和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站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84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4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7日





监狱企业

本公司非监狱企业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HPGC[GK]20220002 第 (8) 包 2022-04-11 19:20:04

陕西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4-11 19:20:04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HPGC[GK]20220002 第 (8) 包 2022-04-11 19:20:04

陕西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4-11 19:20:04